為人權而奮鬥
—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

●黃宗樂／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

各位先進、各位同道：大家早安！

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，迄今年剛好滿六十週年。六十週年為一甲子，日本人稱為還曆，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特別主辦「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」座談會，意義非常重大。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教授適巧另有要公遠赴美國，乃吩咐愚主持其事，愚欣然接下此光榮任務。

世界人權宣言，正如陳隆志教授所言：在1948年通過時，被認為是一種政治性、道德性的宣言，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，但是經過六十年的演進，已廣泛被接受為國際習慣法，具有強度的法律拘束力，被普遍認為是各國政府衡量其保護人權進展的標準。在聯合國的體系運作下，世界人權宣言的權威僅次於聯合國憲章，不但大會，而且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也常援引。各種國際法律文件也常引用，例如，歐洲人權公約（1950年）、對日和約（1951年）、非洲團結組織憲章（1963年）以及三十五國在赫爾辛基簽訂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最後文件（通稱赫爾辛基協定）（1975年）等。有些國家的憲法將人權宣言加以採用（全部或一部），在立法時也加以援用，而在司法人權訴訟上，世界人權宣言被很多國家的法院援用引證。

近代立憲國家，莫不以保障人權為憲法之至上原理，中華民國憲法亦不例外。遺憾的是，中華民國憲法施行未幾，中國共產黨全面叛亂，為肆應戡亂，旋於1948年5月10日制頒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實施動員戡亂體制，迨1991年5月1日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。更不幸的是，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，諸多台灣菁英慘遭屠殺；1949年，國共內戰情勢危急，遂於5月20日宣告戒嚴，此後中國國民黨蔣氏父子威權統治台灣近四十年，台灣長期籠罩在戒嚴體制、白色恐怖之下，人民之自由權利受到嚴格限制甚至剝奪，人性受到嚴重扭曲，迨1987年7月15日始宣告解嚴。

解嚴後，在民主化的過程中，人民自由、人權的保護，始逐步落實。2000年首度政黨輪替，本土政黨——民主進步黨取得政權，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，宣示「人權立國」，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；強調將遵守包括「世界人權宣

言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，將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；進而強調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「國際人權法典」，使其國內法化，成為正式的「台灣人權法典」，並成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，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的新指標。陳總統就職後，即積極推動「國際人權法典」國內法化，並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人權紀念館，可惜立法院朝小野大，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聯手杯葛下無法實現。儘管如此，陳總統主政八年，對於人民自由、人權的保護，大大提升，有目共睹。李登輝總統推動民主改革，贏得「民主先生」之美譽，陳水扁總統推動人權立國，縱令被稱為「人權先生」，亦當之無愧。

「講起來天著烏一爿」，2008年中國國民黨奪回政權後，馬政府卻大開民主倒車，恍如回復戒嚴，一再運用國家暴力，迫害人權，引發國人強烈的不滿，同時也引起國際主要人權團體的關切。馬總統上台後，立即向動輒以武力威脅，處處打壓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，又不知人權為何物的中國政權傾斜，已呈現矮化我國主權、漠視國人人權之徵兆。中國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來台期間，口出「沒有台獨，就沒有戰爭」的語言暴力，台南市議員王定宇帶頭向張嗆聲，在推擠中張踉蹌跌倒，台南地檢署超快速偵結起訴，求刑一年二個月；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期間，馬政府不當擴張並濫用警察權限制並侵害人民自由權利，連唱片行播放本土創作音樂「台灣之歌」，也遭警方侵入店內強制禁播，並強要店家拉下鐵門；數百名大學院校的學生在行政院門前靜坐，抗議警方在陳雲林來台期間執法過當，訴求修正集遊惡法，竟遭警察強制驅離；嘉義縣長陳明文因民雄污水下水道工程案，被裁定收押禁見，各界質疑檢方「押人取供」；檢調單位於凌晨六點，未經約談調查程序，就大舉搜索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及縣長官邸，並立即拘提縣長蘇治芬，經十多小時疲勞訊問後，蘇縣長堅持清白放棄交保，高舉被銬上的雙手步入警車；陳水扁前總統被特偵組聲請羈押，就在是否羈押之裁定尚未作出前，特偵組的法警就將陳前總統「銬上」手銬，陳前總統高舉被銬上的雙手抗議政治迫害；陳前總統的委任律師鄭文龍公開發表當事人在看守所的「心情寫照」，馬上被法務部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，但特偵組常放消息給媒體洩漏辦案內容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法務部卻縱容放任；日昨相關單位強制拆除樂生療養院，踐踏最弱勢者的人權；馬總統說明不歡迎畢生追求西藏人民自由、人權，榮獲諾貝爾和平獎，備受世界各國尊崇的達賴喇嘛十四世來台訪問，不一而足，真是罄竹難書。

檢調機關辦綠不辦藍，而辦綠又動輒違反程序正義，罔顧司法人權。馬政府因此被譴責濫用檢調、司法權力追殺政治異己，而依世界人權宣言，顯已構成「侮辱」、「歧視」、「迫害」之情事，並違反「凡受刑事控告者，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，應視為無罪」之原則。

各位先進、各位同道！馬政府主張終極統一必然斷送台灣主權，而現下台灣人民的自由、人權已岌岌可危。馬政府是否暗藏使台灣人權與中國人權一樣爛，俾便促成統一

之玄機，愚不敢揣測。不過擺在眼前的是，我們如果不願做中國的奴隸，就必須團結一致，為捍衛主權、維護人權而奮鬥到底。

今天的座談會，第一單元是專題演講，講題為「聯合國與人權保護」，由廖福特博士擔綱；第二單元的議題是「台灣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」，與談人為林峰正執行長、林佳範副會長、簡余晏市議員、周志杰教授；最後，綜合討論。敬請　大家合作、指教。謝謝！

（2008年12月6日於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）◆